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采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煌清、李振吉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顥儒